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 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 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0**)

網址: http://www.290.com.hk

- (1) 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辭任;
 - (2) 委任首席執行官、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及

(3) 委任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辭任

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華暘先生(「華先生」)因其他業務事務而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首席執行官」),以及各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之成員,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華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之事項須敦請本公司股東 (「**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藉此機會衷心感謝華先生於其任內為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

委任首席執行官、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欣然宣佈,現任執行董事朱毅先生(「朱先生」)獲委任為首席執行官,以及各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朱先生之履歷詳情如下:

朱毅,33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八年九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目前為本集團合規與風險管理部主管,負責管理本集團之法律與合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務。彼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朱先生於二零零八年畢業於北京大學,分別取得法學及經濟學學士學位。彼其後進一步於二零一零年取得美利堅合眾國(「美國」)南方衛理公會大學法律碩士學位及於二零一一年取得北京大學法學碩士學位。朱先生為特許金融分析師(CFA Charterholder),並分別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律職業資格及美國紐約州律師執業資格。

在加入本集團之前,朱先生曾於中國一家全球領先的信息與通訊基礎設施及智能終端 提供商任職多年,主要負責該集團跨國資本運作項目之法務合規、財務分析與項目管 理工作。彼在處理該集團收購合併、合營企業、私募基金及創投基金項目之項目評估、 交易架構設計、盡職調查、法律文書起草及協商等方面擁有豐富及實際的經驗。

根據作為執行董事之現有僱用合同,朱先生可享有每年 2,040,000 港元之酬金,該金額 乃參考現行市場薪酬、朱先生之資格及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而釐定。朱先生獲委 任為首席執行官後,鑒於公司為持續改善經營業績正在進行成本和費用削減措施,朱 先生的酬金維持不變。

於本公告日期,朱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朱先生並無於本集團擔任其他職位,於過往三年,彼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歡迎朱先生接受新任命。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孫青女士(「**孫女士**」)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孫女士之履歷詳情如下:

孫青,58 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加入本集團,彼目前為本集團執行董事辦公室主管, 負責本集團之人力資源與行政管理事務。彼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孫女士 於一九八八年畢業於北京財貿金融函授學院,主修工業會計。孫女士亦於一九九四年 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頒發的會計師資格。

在加入本集團之前,孫女士曾於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任職接近20年,主要負責該公司財務、人力資源及綜合後台等管理工作。 彼於金融業擁有逾20年工作經驗,於財務、審計及人力資源等各項管理工作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本公司已就孫女士之委任與其簽訂僱用合同,任期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起計為期一年,惟孫女士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孫女士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於會上重選連任。孫女士將享有每年港幣1,008,000之酬金,該金額乃參考現行市場薪酬及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孫女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聯交所上市規則)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孫女士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於過往三年,彼亦無於 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概 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敦請股 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歡迎孫女士接受新任命。

承董事會命 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首席執行官 兼執行董事 朱毅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解植春先生(主席)、朱毅先生及孫青女士;三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韓瀚霆先生、陳志偉先生及吳凌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健生先生、趙公直先生、李高峰先生及劉欣先生。